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5〕57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为提升全市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水平，防范违法失信风险，推动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连云港市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指南》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各种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指南》手册，开展宣讲、培训，企业家沙龙等多种形式，认真做好《指南》的宣传活动。在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指南》，运用DeepSeek等AI智能查询功能，方便全市经营主体查阅参考《指

南》。

二、推动贯标实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为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信用合规建设指导、帮扶服务，持续提升经营主体信用合规意识。联合行业协会、市场主办方等发布信用合规建设倡议，助力经营主体建成信用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信用合规建设贯标实施。

三、实施激励约束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通过为信用合规经营主体设置审批、许可绿色通道，实施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等措施，激励引导经营主体主动参与信用合规建设。强化政银合作，为信用合规经营主体在融资、贷款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对失信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并实施联合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意识，对失信经营主体破坏行规行约行为依照行规行约进行约束。

四、动态调整更新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经营主体对《指南》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市局反馈，市局将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对《指南》内容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改、废和政策的调整变化，适时对《指南》进行修订，进一步提升指导效能。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信用合规制度
- 第三章 信用合规管理
- 第四章 市场准入合规
- 第五章 内部治理合规
- 第六章 市场竞争合规
- 第七章 商业交易合规
- 第八章 安全管理合规
- 第九章 承担社会责任合规
- 第十章 市场退出合规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鼓励、引导经营主体弘扬诚实守信文化、建立信用合规制度、加强信用合规管理、提升信用合规建设、防范违法失信风险，推动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适用范围】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经营主体使用本指南：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五）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六）个体工商户；
- （七）其他依法可以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

第三条【基本概念】信用。本指南所称信用，是指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商业交易、市场竞争和社会责任等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承诺约定的状况。

信用合规。本指南所称信用合规，是指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遵循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商业道德和行业准则，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约践诺。

信用合规建设。本指南所称信用合规建设，是指经营主体以信用合规为目的，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行业规范约定，开展的建立信用合规制度、健全信用合规体系、加强信用合规管理、培育诚信经营文化等方面的活动。

信用风险。本指南所称的信用风险，是指经营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惩罚性赔偿等；
- （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撤销登记、许可；
-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五）受到行业禁入、任职限制，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参加政府采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评先评优等；
- （六）商誉减损，商业合作、交易机会损失等。

第二章 信用合规制度

第四条【制度建立】经营主体可以制定信用合规制度，对信用合规总体目标、机构设置、合规管理、责任划分、应急处置、合规评估、奖惩措施等进行明确，将信用合规嵌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可以针对单项特殊业务、高风险业务制定专项信用合规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政策调整变化，及时修订制度。

第五条【内设机构】经营主体可以设置信用合规管理机构，或者在内控、法务等机构中设置专门的信用合规管理岗位，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经营主体可以只设专职或者兼职信用合规管理

员。信用合规管理机构或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信用合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制定或者拟定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三）开展信用风险识别、预警、研判、报告、处置和信用修复、信用提升等信用合规管理工作；

（四）参加信用合规管理培训，提升信用合规管理能力。

第六条【职责分工】经营主体可以根据信用合规制度、管理架构，明确职责分工，推动信用合规制度落实。

（一）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信用合规建设负总责，负责建立健全信用合规制度，推动信用合规建设，处理重大信用风险；

（二）经营主体其他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就要管信用”的要求履行分管责任，督促分管部门落实信用合规制度，研判、处置分管领域信用风险，提请研究信用合规建设重要问题；

（三）各业务部门承担本业务领域信用合规直接责任，负责信用合规制度在本部门的落实，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信用风险，对信用合规建设提出建议；

（四）信用合规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人员承担信用合规监督管理责任，开展信用合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考核、评估相关部门的信用合规工作。

第七条【保障措施】经营主体可以建立信用合规建设保障措施。

(一) 建立信用合规管理人员内部培训机制，鼓励经营主体信息合规管理人员参加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考试，提高信用合规管理能力；

(二) 将信用合规建设纳入本单位预算，给予必要经费保障；

(三) 建立信用风险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员工主动报告信用风险和提出信用合规建议；

(四) 可以开发信用合规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信用合规智能化建设。

第三章 信用合规管理

第八条【信用风险预判】经营主体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政策变化，结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经营状况等，全面梳理、查找信用风险点，认真分析、评估信用违规风险，及时预警研判、预防化解信用风险。

第九条【信用风险识别】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网站公示的信息，或者其他途径获取的有效信息识别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二)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三) 抽查检查信息；

(四) 不实承诺公示信息；

(五) 消费投诉公示信息；

(六) 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海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

(七) 其他违法失信信息等。

第十条【信用风险监测】经营主体可以定期开展内部信用风险监测，围绕主体资格、内部治理、市场竞争、商业交易、安全管理等内容，梳理信用风险点。

配备专、兼职信用风险监测人员，常态化开展外部信用风险监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网站，监测是否存在已经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及时接收和处理司法、行政机关送达的裁定书、决定书、告知书或者建议书等，及时发现信用风险。

可以通过专业监测工具对社交媒体、新闻网站、论坛等全渠道进行 24 小时舆情监测，确保舆情早发现、早预警。

第十一条【信用风险预警】信用风险监测人员对发现的信用违规问题或者潜在信用风险，应及时上报情况，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并跟踪关注情况进展。

第十二条【信用风险处置】经营主体可以根据信用风险的类型和等级，采取下列方式分类处置：

(一) 对潜在风险或者未产生失信后果的问题，通过积极主动沟通、及时完善手续、履行相关义务等消除隐患；

(二)对已经产生失信后果的问题,尽快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主动采取补救补偿措施,做好舆情应对,控制事态发展,降低负面影响;

(三)全面梳理问题隐患,防止在受到信用惩戒的期间,再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四)针对问题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第十三条【信用修复】经营主体可以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后,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者到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内容主要包括:

(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二)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三)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解除相关限制措施等。

申请信用修复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信用提升】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加强质量管理、品牌塑造、服务改进等措施,提升经营实力、企业信誉、社会影响。积极申报创建有关表彰奖励或者信用认定,积累优良信用记录。可以改善企业信用的表彰奖励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AEO 认证企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等。

鼓励经营主体通过主动向社会公开作出依法守信经营、提供合格产品、保证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承诺，树立诚信形象。

第十五条【信用文化建设】鼓励经营主体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诚信宣传，树立诚信典型，提升诚信意识。加强信用合规培训和管理，提升信用合规建设水平。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良性循环，不断增强企业品牌价值与消费者信任。

第四章 市场准入合规

第十六条【设立登记】设立经营主体，应当具备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符的出资、经营场所等必要条件，根据实际，依法制定、签署相关设立文件，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领取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设立经营主体；（二）不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设立经营主体；（三）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四）未经设立登记或冒用经营主体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五）经营主体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等。

第十七条【取得许可】经营主体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项

目，应具备许可经营项目的准入条件，向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对告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未取得许可从事许可经营项目；（二）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许可；（三）许可告知承诺内容不真实等。

第十八条【住所和经营场所】经营主体须有固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并与登记事项保持一致。特定行业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利用居民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其经营活动应限定在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并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擅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二）在居民住宅内从事超出限定的经营活动范围或未经相关权利人的同意；（三）特定行业的住所、经营场所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等。

第十九条【证照和标识】经营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许可证件、资质证书等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情形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自我声明、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相关

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未将营业执照、许可证件、资质证书等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件、资质证书等；（三）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公示证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等。

第五章 内部治理合规

第二十条【运行管理】经营主体应当根据经济性质、主体类型、规模以及章程等规定，建立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完善议事决策规则，规范有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严格管理内部融资、交叉持股、关联交易、抵押担保等事项。界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和 workflows。建立合理的薪酬结构和奖励机制，激励管理层、职工创造更好业绩。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出资人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二）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损害经营主体或者股东利益；（三）决议、决定的内容或者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

第二十一条【年度报告和公示】经营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

经营主体，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大型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如实填报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公示有关信息；（二）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三）大型企业未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等。

第二十二条【变更登记】经营主体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

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变更登记；（二）不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

第二十三条【出资管理】企业股东、出资人应当按照章程、出资协议等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企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二）股东、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三）股东、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未按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四）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催缴出资义务；（四）股东、出资人抽逃出资等。

第二十四条【劳动用工】经营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与职工规范

订立、变更、解除劳动合同，保障职工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培训、安全生产等权利，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支持工会开展工作，落实女职工保护规定，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劳动争议。

经营主体使用农民工，应当充分保障农民工权益，落实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形式、工资支付台账、提供工资清单等规定，承担有关的工资清偿责任。工程建设领域的经营主体还应当遵守有关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规定。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使用未满 16 周岁人员；（二）不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存在不公平条款；（三）以担保、押金等名义向职工收取财物；（三）违规延长劳动时间；（四）拖欠、克扣职工、农民工工资报酬，或者以实物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职工、农民工工资；（五）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六）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七）扣押农民工绑定工资支付账户的社保卡、银行卡；（八）建设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依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月考核工作量并支付工资等规定；（九）违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或者拒绝支付法定的补偿金、赔偿金等。

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管理】经营主体应当压实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预防职业病知识培训，定期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配备职业病防护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对产生职业病危害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二）未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三）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超标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疗；（五）未开展预防职业病知识培训；（六）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七）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诊断；（八）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九）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十）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融资管理】经营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股票进行融资，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交易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信息披露、风险提示、投资者保护等义务。通过贷款进行融资，应当向正规金融机构申请，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融资目的，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未经注册公开发行证券；（二）在证券发行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三）擅自改变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四）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六）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七）到期不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等。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计】经营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建立、规范本经营主体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开展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确保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依法提取公积金，分配利润，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保持一致。加强会计人员资格管理，规范银行账户开立和资金存储，妥善保管会计资料。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私设会计账簿；（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十）违规任用会计人员；（十一）参与或授意伪造、变造、

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质量管理】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采用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加强产品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严格执行产品、服务相关强制性标准，积极公开企业标准，确保产品、服务符合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及其包装的标识真实、规范。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工业产品生产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依法配备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总监，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依法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二）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四）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五）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六）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七）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八）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等。

第二十九条【配合行政执法检查】经营主体应当积极配合行

政机关依法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提供行政执法检查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配合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时完成整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对检查流程、结果存在异议，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拒不配合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二）拒不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检查必要的文件、资料、信息，或者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弄虚作假，或者谎报、隐瞒、隐匿文件、资料、信息；（三）通过各种方式、手段影响、干扰行政机关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等。

第三十条【履行司法判决和行政决定】经营主体应当认真履行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通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合法途径寻求救济，维护自身正当利益。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拒绝、妨碍人民法院的审理或者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调查；（二）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有关判决、裁定或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三）拒不执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停止销售、召回等决定等。

第三十一条【舆情处置】经营主体可以建立舆情风险管理机制，制定舆情处置预案。配备专、兼职舆情处置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舆情信息预警、甄别、处置能力。根据舆情性质，快

速响应，启动预案，通过官方声明、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及时、准确公开事件进展，回应公众关切。若问题属实需及时诚恳道歉并公布整改计划，发布整改落实情况，主动邀请社会监督，争取公众信任，最大限度降低声誉损失。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舆情监管预警不及时，负面信息传播超 24 小时仍未被发现；（二）舆情处置反应迟缓，贻误最佳处置时机；（三）披露信息不完整，口径不统一，表述模糊，引发公众猜测；（四）否认事实，对确属企业过失的问题进行辩解，或者将问题“甩锅”给第三方；（五）承认错误态度不诚恳，整改计划不细致，整改成效不到位；（六）通过删帖、屏蔽等粗暴手段处理消费者合理投诉，刺激网民“逆反式传播”等。

第六章 市场竞争合规

第三十二条【公平竞争】经营主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以及质量提升、技术创新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技术优势排除和限制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达成垄断协议；（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应申报而未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网站名称等商业混淆行为；（五）以贿赂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六）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七）采用谎称有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八）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诋毁；（九）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十）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十一）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等网络经营活动标识；（十二）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店、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十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代称、网络符号、网络简称等标识等。

第三十三条【广告宣传】经营主体应当保证广告真实、合法，具有可识别性，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遵守广告内容准则、广告行为规范和有关广告审查制度，遵守特殊商品和服务广告有关规定，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规范广告代言行为。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发布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二）发布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情形的广告；（三）违反有关特殊商品的广告内容、发布方式、发布范围、对象等规定；（四）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或者进行虚假代言；（五）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等。

第三十四条【知识产权】经营主体应当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权利意识，及时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规

范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关注知识产权有效期限和权利主张时限，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利益。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完善实施许可合同和使用费支付，加强知识产权检索，主动避让他人授权专利、注册商标和有一定知名度的未注册商标。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申请非正常专利，恶意抢注或者囤积商标；（二）申请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商标；（三）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注册商标，或者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四）在相同、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或者相同的商标；（五）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六）假冒专利，冒充注册商标，或者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等。

第七章 商业交易合规

第三十五条【招标投标】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规范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以及开标、评标、中标的程序和条件。知悉并遵守禁止投标的情形规定，保证投标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真实合法，按时提交投标文件，遵守报价有关规定，按照招标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采取将项目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三）泄露标底；（四）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自行确定

中标人；（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八）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中标等。

第三十六条【合同履行】经营主体应当加强资信调查、要约承诺，降低违约风险。规范合同形式，完善权利义务和争议处理方式等合同内容，规范使用合同格式条款，平等、自愿、公平、合法订立合同。加强合同履行、变更、转让、解除等全过程合同行为管理，及时订立补充协调。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认真履行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约定。积极避免合同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以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手段订立合同；（三）利用格式合同条款免除或者减轻自身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对方主要权利；（四）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拒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大型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支付期限；（六）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等。

第三十七条【价格管理】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

虚作假。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二）实施价格串通、价格歧视、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加价销售等行为；（三）利用虚假价格手段诱骗交易；（四）以抬高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五）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者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牟取暴利等。

第三十八条【计量管理】经营主体应当执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度，依法配备与商品销售相适应，并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当向当地依法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生产、销售、收购等活动中商品量的量值准确，提高计量诚信水平。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二）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计量器具铅封；（三）销售、维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四）伪造强制检定印、证等。

第三十九条【对外贸易】经营主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货物、技术进出口应遵守对外贸易中的国营贸易管理、限制进出口配额或许可证管理、原产地管理以及认证、检验、检疫等规定，执行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和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加强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自觉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主动配合、协助对外贸易调查，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依法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二）从事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三）未经授权从事属于限制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四）逃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五）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在境内销售；（六）进出口侵犯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等。

第四十条【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依法纳税等方面

的义务。执行线上线下相同的交易规则和质量标准，依法承担商品运输风险和责任。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依法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从事食品、药品等特殊商品网络销售，应当遵守有关特别规定。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销售或者提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二）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有关信息核验、登记义务和向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三）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热搜、热评、榜单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四）利用网络组织或进行虚假交易、虚假排名，虚构交易信息、经营数据、流量数据、用户评价等“刷单炒信”行为；（五）利用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等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六）以设置默认同意的选项等方式搭售商品；（七）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搜集、泄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等。

第四十一条【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营主体应当尊重和保护消费者安全保障权、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尊重权和信息保护等合法权益。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和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履行向消费者明确作出的承诺，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退款、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遵守有关的期限规定。建立

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预防和解决消费争议。及时对缺陷商品采取召回等补救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的要求；（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三）不履行事先作出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约定、承诺；（四）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退换、退款、补足数量、赔偿损失等要求；（四）未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五）未在自动展期、自动续费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六）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七）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八）网络商品销售者未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等。

第八章 安全管理合规

第四十二条【安全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保证安全设施设备良好运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资格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标准、风险排查治理机制和安全监管、整改整顿等要求，有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生产；（二）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三）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四）不按规定对有关建设项目进

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报批和验收；（五）安全设备设施不齐全、不符合标准、不定期维保和检测、未有效运行等；（六）不按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八）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及时组织抢救，或者隐瞒不报、迟报、缓报等。

第四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经营主体应当遵守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许可、登记制度，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好特种设备检测、维保和申报检验，及时履行报废义务，排除事故隐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未经许可、监督检验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等；（二）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三）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四）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未消除，继续使用；（五）未经许可或者违规充装压力容器、气瓶等；（六）使用未取得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七）不按规定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等。

第四十四条【消防安全】经营主体应当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协助灭火等义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

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并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许可等规定。加强职工消防培训和演练，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等未经消防审查、验收或者许可擅自施工、擅自投入使用；（二）对有关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作出虚假承诺；（三）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五）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六）违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

第九章 承担社会责任合规

第四十五条【依法纳税】经营主体应当及时办理税务登记，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主动了解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和实施周期，依法申请减税、免税、退税。争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利用相关优惠政策提升竞争力。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二）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三）

逃税或者逃避缴纳税款；（四）编造虚假计税依据；（五）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六）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等。

第四十六条【环境保护】经营主体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二）不按规定对“三废”产生等情况进行申报；（三）无证排污；（四）超标排污；（五）通过暗管、渗井、灌注等方式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六）违法处置、倾倒、贮存危险废物；（七）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八）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九）不按规定履行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等。

第四十七条【公益慈善】鼓励经营主体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灾害救助、促进教育等公益活动，保证捐赠物品的安全和质量，更好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共享发展成果。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捐赠的物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二）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演出、拍卖等活动，未按承诺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三）违反捐赠协议或者捐赠承诺，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等。

第十章 市场退出合规

第四十八条【歇业】经营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恢复营业后，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歇业未办理备案；（二）在歇业期间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三）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等。

第四十九条【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前未按规定公告有关信息等。

第五十条【解散】经营主体解散，应当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示解散事由，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完成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经营主体可以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经营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清算时不依法进行注销公告；（二）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三）清算组未按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四）结清时没有按照法定顺序清结相关费

用；（五）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六）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注销登记；（七）清算结束或解散后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等。

第五十一条【破产】经营主体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丧失清偿能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积极配合法院进行破产清算，期间有关人员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实回答法院、管理人、债权人询问，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重点避免以下情形：（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三）违反规定，拒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缴纳的缴纳情况；（四）违反规定，拒不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五）损害债权人利益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指南效力】本指南是对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合规建设作出的普遍性、一般性指引，所列的信用合规建设内容为经营主体通常需要关注的事项、遵循的原则和避免的问题，未涵盖

经营主体所有信用合规建设内容，也未涉及特殊行业领域的信用合规建设要求，以上信用合规建设内容供经营主体参考，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主体应当根据自身经营实际，全面了解和遵守相关的信用合规建设要求，遇到本指南未涉及、未列明的事项，或者有任何具体问题，应当寻求专业建议，以更好地规避信用风险。

第五十三条【指南解释】本指南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